

(上接D106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4,319,363.93	58.32
D	房地产业、建筑业及基础设施投资	--	--
E	金融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513.7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032,499.59	28.85
J	金融业	4,126,274.04	0.4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599,149.53	3.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4,096,800.85	90.6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99	东方财富	766,611	64,211,337.36	6.30
2	600529	广生药业	1,775,289	39,614,204.62	3.85
3	300089	汇川技术	3,083,974	36,504,767.91	3.54
4	300009	TCL集团	9,955,600	37,652,744.00	3.70
5	300036	招商银行	1,857,000	37,547,620.00	3.68
6	300271	华宇软件	1,835,699	37,041,034.20	3.63
7	002475	立讯精密	843,504	32,188,112.64	3.14
8	300012	华测检测	2,057,433	31,581,596.55	3.10
9	002430	杭钢股份	2,096,871	29,413,403.38	2.89
10	600741	华域汽车	1,350,000	29,089,586.00	2.8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74,317.12	0.3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74,317.12	0.3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767	无锡转债	24,782	3,374,317.12	0.33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上述1支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股票代码:000272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9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512.2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42元/股;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9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议决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 3、授予价格:10.42元/股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2.2万股,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共募集资金1,45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1,421,698.10元。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6月2日出具了德勤报验(验)字(20)002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莱特”)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77576676	866,415,000.00	年产75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44776246	0	年产75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12046029800024114	577,610,000.00	年产75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1204602980004238	0	年产75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为1,444,025,000.00元,专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75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实施主体系安徽福莱特,故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开立的专用账户(36757640767),于资金到位后,将相应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844776246),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046029800024114),于资金到位后,将相应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开立的专户(1204602980004238),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安徽福莱特(以下合称“甲方”)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丙方”)各开户银行(以下合称“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行的具体情况和对应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75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本次发行相关发行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内部控制,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付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涛、沈冲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二)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0,547.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189.90
5	其他应收款	1,670,530.64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2,099,268.4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60%	3.16%	-22.71%	2.89%	10.11%	0.21%
2016年	-8.79%	1.77%	-15.96%	1.55%	7.25%	0.22%
2017年	14.79%	0.88%	1.32%	0.79%	13.47%	0.10%
2018年	-31.44%	1.55%	-29.91%	1.13%	-1.53%	0.42%
2019年	66.40%	1.36%	34.01%	1.12%	42.39%	0.24%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73%	2.69%	-5.02%	1.80%	8.75%	0.81%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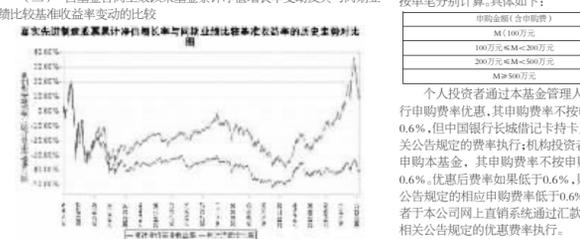


图:富国先进制造精选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2015年4月24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卡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020年4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直销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4月3日起,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6006号),审查了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缴情况,经审核,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9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3,371,240.00元(大写:伍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122,000.00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8,249,240.00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本为人民币567,773,421.00元,包括已经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25号验资报告的公司股本567,769,811.00元,以及自该验资报告出具后经证监会备案的[2018]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6,026,392张,发行面值总额602,639,200.00元,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2019年第四季度,“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7,100元(71张),转股数量为256,000股,2020年第一季度,“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55,600元(556张),转股数量为2,028,000股,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22日,“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36,300,000元(363张),转股数量为1,326,000股。连同本次发行5,122,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5,122,0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572,895,421.00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572,895,421.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3,214,613.00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319,680,808.00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8,092,613	43.70	5,122,000	253,214,613	44.20
高管股份	200,922,802	35.31	200,922,802	35,075	35.07
股权激励限售	47,169,811	8.39	47,169,811	8,263	8.26
股权激励限售	--	--	5,122,000	5,122,000	0.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680,808	56.30	5,122,000	319,680,808	55.8
总股本	567,773,421	100.00	5,122,000	572,895,421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72,895,421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0542元。

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7,773,421股增加至572,895,421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国涛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前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阮国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新股份比例为31.5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与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 5、《中兴证券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6006号);
- 7、《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
- 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个人证券账户情况的说明》;
- 9、《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或乙方1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随时终止本协议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并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将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光电股份、北化股份、浙江天成、新界泵业公开发行项目,百傲化学、冠捷新材、中源家居、壹网壹创、聚能IPO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

沈一冲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乐歌股份IPO、京天IPO、金能科技IPO,江苏有线IPO,东方雨虹可转债,青岛金正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九九重大资产重组,九九重大资产重组,青岛金正大重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可转债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

公司对于《证券发行与承销》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